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原告 鄭中惠
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
被告 中柏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劉靜宜
上 二 人
訴訟代理人 賴泐儒律師
被告 許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劉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,1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

01 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
02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後，訴之聲明為1.確認原告與被告新
05 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公司）於112年12月4日
06 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成立。被告新光公司、合泰建
07 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泰建經）應同意原告領取不動
08 產買賣契約書編號CV0000000，所存入銀行別：台新國際商
09 業銀行建北分行、戶名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
10 戶、信託帳號：00000-0000000000號內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
11 元，被告新光公司並應給付原告自113年5月3日起至原告收
12 取前述款項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中柏不
13 動產有限公司、許志成、劉靜宜應連帶給付原告179,000
14 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訴之變更追加）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原告1
16 13年房屋稅、地價稅等費用21,833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訴之
17 變更追加）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8 利息。4.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原告自113年5月至114年6月之
19 房屋貸款利息費用186,620元與房屋契稅、代書費用77,000
20 元，共計263,62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訴之變更追加）狀送
21 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5.被告新
22 光公司應給付原告自113年5月至114年6月之房屋裝潢損失費
23 用607,95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訴之變更追加）狀送達翌日
24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6.願供擔保請准
25 宣告假執行。

26 (二)原告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,326,753元（計算式詳如
27 附表），第2至5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小計為1,072,403元
28 （計算式：179,000元+21,833元+263,620元+607,950
29 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99,156元（計算式：
30 9,326,753元+1,072,403元）。

31 (三)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
01 徵收額數標準」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原告追加聲明係在上
02 開標準生效後為之，自應適用變更後之標準徵收裁判費。故
03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94,852元，
04 尚應補繳27,168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
05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09 附表、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

10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000萬元	1	利息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5%	26,753.42元
小計						26,753.42元
合計						9,326,753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龍明珠